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21年1月至3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审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													2			
建筑署				2								2		1		
审计署							1									
屋宇署				1									1		1	
香港海关				1												
卫生署								1				1				
律政司									1			1	1			1
发展局							4	4								
教育局							1						1			
环境局 / 环境保护署									1			1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						1			
路政署												2	1			
香港警务处				2			1					1	4			
入境事务处				1									2	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			1
劳工处				1								1	1			1
地政总署							1					1				
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																1
香港电台									1		1		1	1		
差饷物业估价署													1			
选举事务处												1				
保安局	2			1												
运输署							8					2		1		
水务署							3	3				2				
总共	2	0	0	9	0	0	19	8	3	0	1	15	16	3	1	4

注
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
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
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第2.12段有关不当获得利益或好处

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21年1月至3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